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3 期實習機關 指導檢察官（檢察事務官）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實 習 機 關	實 習 期 間			
	臺灣 地方檢察署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週			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所 評 分 數 占 60 %	指 導 檢 察 官(檢察事 務官)簽章	
50%	專業能力(含書類擬作、 卷宗研習等其他事務學習 等)				
30%	學習表現				
20%	特殊表現				
具體 優劣 事蹟	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彙算成績。 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				